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116破申9号

申请人：陈某，男，住湖北省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潘忠华，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登科，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天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53号。

法定代表人：邱东山，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伟，男，该公司员工。

本院收到陈康的破产申请书，申请武汉天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证公司）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2001年11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汉口支行）与天证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武经初字第1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天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10.065%支付自1996年6月28日至1997年3月28日的利息，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分段计算，支付自1997年3月29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罚息；二、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欠款中的255万元本金及利息和逾期罚息承担连带责任；3. 驳回农行汉口支行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4. 天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借款本金40

万元并按法定利率 8.415% 支付自 1997 年 1 月 20 日至 1997 年 7 月 20 日止的利息，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分段计算，支付自 1997 年 7 月 2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罚息。2002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鄂民二终字第 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18 年 12 月 2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 01 执异 1028 号执行裁定书，将执行申请人农行汉口支行变更为申请人陈康。2020 年 7 月 2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鄂 01 执恢 123 号执行裁定书，指定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执行本案。另天证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有多起未执结案件，债权金额逾 1.4 亿元。因天证公司仍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义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根据法律规定，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知了天证公司，天证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2023 年 6 月 21 日，本院召开听证会进行了审查。申请人陈康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潘忠华、陈登科，被申请人天证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付伟参加了听证。天证公司认为其名下有土地 100.8 亩及地上建筑物两栋，具有巨大价值，其拍卖变卖价款足以覆盖全部债务，因此不同意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天证公司于 1995 年 5 月 24 日登记设立，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纺织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水产养殖、高科技项目的研制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东山，股东湖北泰华娱乐有限公司，持股 33.33%，邱东山持股 20%，殷志超持股 10%，钟新民持股 10%，王磊持股 6.67%，向宗凯持股 6.67%，刘秋来持股 6.67%，李德元持股 6.67%。

农行汉口支行与天证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武经初字第 163 号民事判决，判令：一、天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按合同约定的利率 10.065% 支付自 1996 年 6 月 28 日至 1997 年 3 月 28 日的利息，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分段计算，支付自 1997 年 3 月 29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罚息；二、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欠款中的 255 万元本金及利息和逾期罚息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农行汉口支行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天证公司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40 万元并按法定利率 8.415% 支付自 1997 年 1 月 20 日至 1997 年 7 月 20 日止的利息，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分段计算，支付自 1997 年 7 月 2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罚息。2002 年 12 月 27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鄂民二终字第 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判决生效后天证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判决义务，农行汉口支行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3 年 4 月 18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武立执字第 185 号立案执行。2018 年 12 月 2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01执异1028号执行裁定书，将（2003）武立执字第185号执行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陈康。

案外人上海新王置业有限公司与天证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陂法院）作出（2015）鄂黄陂民商初字第00457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解除上海新王置业有限公司与天证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签订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书》；二、天证公司向上海新王置业有限公司返还出资款200万元；三、天证公司赔偿上海新王置业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四、驳回上海新王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54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66540元，由天证公司负担61600元，上海新王置业有限公司负担4940元。黄陂法院于2021年3月9日恢复对该案的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查明，天证公司有位于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滠口国用（94）035、036、037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该土地暂不具备处置条件黄陂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鄂0116执恢1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了该次执行程序。

另申请人陈康提交多份生效法律文书拟证明天证公司有多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尚未履行。本院在组织听证过程中经向天证公司核实，天证公司对陈康提供的生效法律文书均无异议，并称天证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上述文书确定的债务金额经天证公司核实本息为1.2亿元左右，而非申请人主张的1.4亿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一条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的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陈康对天证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陈康已经申请了强制执行，依然未获得清偿，符合上述第二条的要件，应认定天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天证公司主张其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价值足以覆盖全部债务，但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资产在执行过程中

无法处置无法清偿债务，符合上述第四条第一项和第三项的条件，应认定天证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陈康对其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康对被申请人武汉天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武柯
审 判 员	谢 琳
审 判 员	刘壁瑗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张思琦
书 记 员	阮美姣